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董事之變更

- (1) 陳美寶女士將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自同日起她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替任董事之變更

- (2) 黎志華先生自2020年7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3) 黎以德先生將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他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 (4) 由於陳美寶女士將自2020年8月1日起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她亦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 (1)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a) 黎志華先生自2020年7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 (b) 陳美寶女士將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自同日起她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c) 黎以德先生將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他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黎志華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黎以德先生已各自確認他/她與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其各自退任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2) 替任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另宣布以下變更：

### **陳美寶女士**

由於陳美寶女士將自**2020年8月1日**起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她亦將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

陳女士（現年**54歲**）於**1989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於**2019年**晉升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她曾在多個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前政務總署、前規劃環境地政科、前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前布政司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前政制事務局、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前教育統籌局。她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出任教育局副秘書長，於**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並於**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女士現擔任運輸署署長，並因而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也以其現時官方身份出任若干與運輸相關公司的董事，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誠如上文所述，陳女士將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並自同日起成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綜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並無就其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陳女士亦無就其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

- (a)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陳女士之委任，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蔡少綿、顏永文博士、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